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西陶然亭街道公告字﹝2025﹞10011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潘家胡同44号院内的七处建筑物，总面积约为80平方米，有固定基础，层数为1，结构为砖混结构，现用于居住、储物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 2025年5月16日17时前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证明材料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79号南侧平房

联 系 人： 马晓威、郭杉杉

联系电话： 52683998

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

 2025年5月6日